**获评各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新立项的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

对创业类项目（含预评审项目）分A、B、C三类，分别给予200万元（特别优秀的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符合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业的项目可免评，并按照B类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20万元的安家补贴

100—500万元的风险投资及最高500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

* **新立项的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

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

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人才，享受10—15万元的安家补贴

* **已立项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项目结题验收当年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择优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以及1000万元以内的担保融资贷款

* **新立项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根据本级科技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的50%给予补助
* 按照不超过企业实收资本的30%、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为限，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
* 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融资贷款、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综合金融支持

**高层次人才生活待遇优惠政策：**

* **安家补贴**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250万元
*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100万元
* 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50万元
* 省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25万元
* 太仓市科技领军人才：

创业类20万元

创新类且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研究生15万元，硕士研究生10万元

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10万元

* 领军人才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引进的，符合《太仓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的博士学历学位15万元、硕士学历学位10万元
* **人才公寓**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免3年租金
* 省“双创人才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人才，省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名）免2年租金
* 太仓市科技领军人才（含创业类、创新类、团队核心成员）、太仓市文化名家、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文艺创作领军人才）免2年租金
* 其他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非领军人才，经市人才办认定可优先租赁城北青年公寓，享受同地段市场租金50%的租金价格
* **住房公积金**
* 可按实际工资总额作为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不受本市缴存封顶额的限制
* 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放宽到本市现行最高限额的四倍
* 引进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可享受住房公积金帐户的提取优惠政策
* 享受绿色通道待遇

**签约认定的引才机构或个人引才奖励政策：**

* 引才机构年度工作经费：每年2万元
* 单独为我市组织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与我市园区载体实地对接的嘉宾可享受差旅费补助：欧美嘉宾3000元，亚洲嘉宾2000元（含港澳台），国内嘉宾1000元。
* **引才机构或个人推荐落户**
* “万人计划”、“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计划

入选“创业类”奖励30万元

入选“创新类”奖励20万元

* 入选江苏省“创新团队”奖励20万元
* 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入选“A类”奖励15万元

入选“B类”奖励10万元

* 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入选“创业类”奖励10万元

入选“创新类”奖励5万元

* **推荐已入选“千人计划”人才落户的或推荐人才获评本级领军人才的，引进创业类、创新类人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引进奖励。**